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燕華
電話：03-3322101#5212
電子信箱：076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163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
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
畫」)」之禁建說明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99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0823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(不含附件)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以上均含禁建書圖及公告乙份)

縣長 吳志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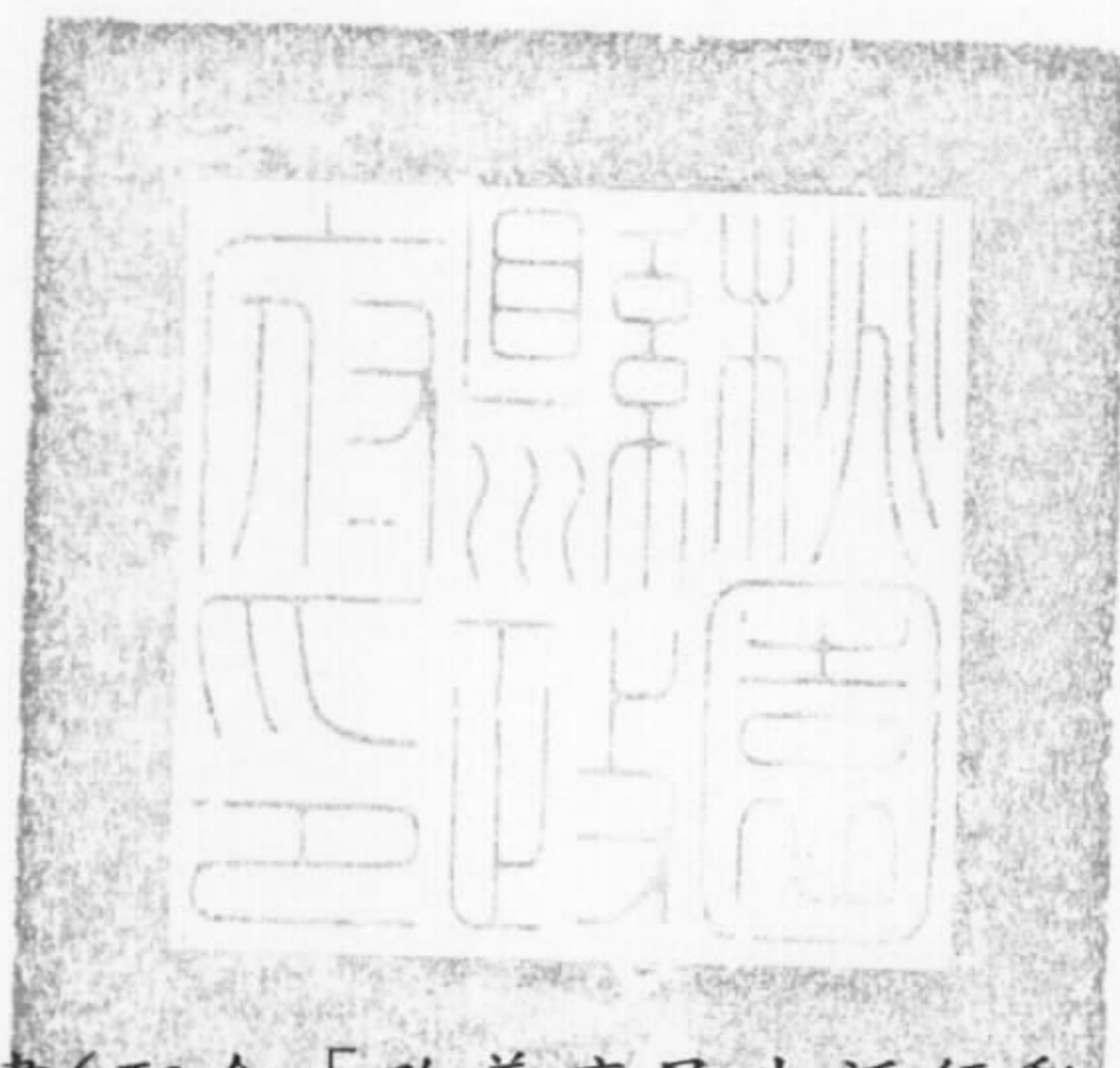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辦事處
收文99年5月2日
第 523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16365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)」之禁建範圍及期限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8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9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08238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99年5月12日起生效。
- 二、禁建範圍：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捷運A7站區周邊地區，位屬桃園縣龜山鄉，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、長庚大學，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；面積共約225.08公頃（詳公告禁建書圖）。
- 三、禁建期間：自公告實施日起18個月。
- 四、禁建事項：禁建範圍內禁止一切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。但為軍事、緊急災害或公益之需要，或施工中之建築物，得依「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公告禁建書圖張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- 六、刊登於青年日報。

縣長 吳志揚